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84,2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有98,025,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6,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84,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8,025,00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時價值為560港元，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6,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36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去年，本公司收市價一直低於0.15港元，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期望價值的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能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二零二一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日（星期二）至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七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 式) 開始	九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五)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